呈贡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

一、项目名称

呈贡区高龄老人保健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省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昆老字【2008】1号文件及昆明市人民政府第278期《关于研究昆明市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工作的会议纪要》，由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全区高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机构代码：11530121MB1584597T

地址：呈贡区春融西路498号残联大楼

联系电话：0871-67478506

法人代表：郭增锐

经费来源：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单位概况：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内设6个科室，编制17人，在职在编17人。主要负责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管理、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政医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老龄健康等工作。

1. 项目基本概况

呈贡区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资金实行零余额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 按80-89岁老人每人每年720元、90-99岁老人每年每人1440元、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的发放，真正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爱。项目资金来源省、区财政补助收入（省财政负责补助百岁以上老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落实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福利政策，按照申报公示审批程序逐级上报，确保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得到生活保障。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的内容：80-89周岁年龄段、90一99周岁年龄段、100周岁以上年龄段。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呈贡区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往年的工作开展情况，在“重阳节”前有步骤有计划地安排资金拨款。呈财社【2020】15号文件《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252412元。其中：年内预计发放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2380人，发放金额1713852元；90-99周岁老年人349人，发放金额502560元；百岁以上老年人6人，发放金额：36000元。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进一步厘清 ，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厘清民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养老服务职责的通知》（云民办〔2019〕26号）文件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发放工作的会议纪要》（2019年10月24日第278期）精神，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工作职责移交区民政局负责，将年初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的高龄老人保健补助经费2252412.00元通过区财政局划入区民政局发放。

七、项目实施计划

对应享受高龄老人保健补助的老年人，以社区为单位，按照各年龄段的发放标准进行公示申报审批，并以社会化形式发放。高龄老人在领到保健补贴在发放花名册上签字，对新增老年人按新增月份计发，对老人去世的在去世下月停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省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落实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福利政策，按照80—89周岁的高龄生活津贴每人每年720元；90—99周岁的高龄生活津贴每人每年1440元；100周岁以上的高龄生活津贴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提升了养老生活质量，传承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美德，营造尊敬老年人、关心老年人、赡养老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高龄老人满意率达100%。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高龄老人保健补助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 实施单位 |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属性 | 001 新增项目 | 项目期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李正智 | 联系电话 | 67494243 |
| 项目概况 | 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 按80-89岁老人每人每年720元、90-99岁老人每年每人1440元、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的发放，真正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爱。 |
| 项目立项依据 | 其他证明文件 |
|  | 总投入 |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本级财政 | 县（市）区级财政 | 其他 |
| 中期资金来源（元） | 7,100,727.00  |  |  |  | 7,100,727.00  |  |
| 年度资金来源（元） | 2,252,412.00  |  |  |  | 2,252,412.0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2020-2022年 | 2020年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辖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2735人 | 2735人 | 数量指标 | 辖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2735人 | 2735人 |
|  | 质量指标 | 按年龄的标准足额发放高龄补贴 |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爱 | 质量指标 | 按年龄的标准足额发放高龄补贴 |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爱 |
|  | 时效指标 | 发放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 | 一年 | 时效指标 | 发放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 | 一年 |
|  | 成本指标 | 高龄老年人 |  | 成本指标 | 高龄老年人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爱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爱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老龄工作方针的落实、老龄事业发展 | 传承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美德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老龄工作方针的落实、老龄事业发展 | 传承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美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年人满意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年人满意率  | 100% |
|  |  |  |  |  |  |  |
| 单位已有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按照各年龄段的发放标准进行公示申报审批，并以社会化形式发放。高龄老人在领到保健补贴在发放花名册上签字，对新增老年人按新增月份计发，对老人去世的，在去世下月停发。 |
| 预算绩效说明 | 年内已发放高龄老人2589人，发放金额1887760元。2020年预计发放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2380人计，发放金额1713852元；90-99周岁老年人349人，发放金额：502560元；百岁以上老年人6人，发放金额：36000元。 |
| 单位负责人： | 郭增锐 | 填报人： | 李正智 | 填报日期： | 2019-10-18 |